105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 105年修正條文 | 104年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章、總則 |  |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5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104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 年度變更。 |
| 第二章、資產面 | 第二章、資產面 |  |
|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其中固定收益類之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所採新購固定收益資產之明細，包括幣別、資產類別、年期、信用評等、利息支付方式、贖回條件、占率等資料。 |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 | 為加強公司反映實際投資策略擬定適切資產配置假設，爰增列固定收益類之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相關明細資料。 |
| 八、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1,009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其中固定收益類應至少按可否贖回區分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國際板債券等類別。 | 八、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1,009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 | 為利公司評估不同資產類型之配置情形及投資績效，爰增列固定收益類應至少按可否贖回區分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國際板債券等類別。 |
| 第三章、負債面 | 第三章、負債面 |  |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六)其他。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並應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前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其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3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10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10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四)費用(詳指定附表14)。(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六)其他。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脫退行為，據此評估特定年度之可能脫退情形，以訂定最適脫退率假設，並應說明分析方法及相關依據。前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其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 | 為加強脫退率最適假設之擬定，爰於第二項增列要求可能脫退情形應考量商品特性進行脫退率經驗分析，並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 |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  |
| 二十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準備金之查核方式及查核結果，包括檢視準備金提存流程、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並應載明決算時有效契約總筆數、代表性樣本筆數及抽樣筆數，且應說明抽樣方式如何以有系統性地達到足以涵蓋代表性樣本，其中代表性樣本應考量不同商品、提存利率、保單狀態(正常件、停效件、契變件、展期件及繳清件等)、繳費狀態繳費期滿、豁免保費、繳費中－繳費年期、繳費別、繳費次數)、理賠狀態(無、理賠中)、年齡、性別等選取因子決定。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載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名稱及準備金占率，並應說明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 | 二十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準備金之查核方式及查核結果，包括檢視準備金提存流程、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並應說明抽樣方式及所採抽樣方式是否可提供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1.為確保抽樣方式可提供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爰增修要求說明抽樣方式如何以系統性方式達足以涵蓋代表性樣本。2.為確保法定準備金之適法性，爰增訂第二項規範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 |
|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  |
|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評估日及未來一年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另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之量化評估分析，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提出利率風險量化分析，且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監控機制。 |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評估日及未來一年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評估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另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於現行目標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下之量化評估分析，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 | 考量近年來具儲蓄性質的類定存保單(包括傳統壽險、利變壽險、利變年金險)持續熱賣，在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尚無法精確評估下，為利督促公司有效落實資產負債動態管理，爰增列第三項規範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可能脫退情況，提出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監控機制。 |
|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  |
| 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說明精算簽證報告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ORSA)作業中資本管理方式之異同。 | 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 | 為強化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並配合ORSA制度已自105年起實施，爰增訂第三項規範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說明精算簽證報告與ORSA作業中資本管理方式之異同。 |
| 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一)分析說明銷售中長年期健康險保險商品之損失率，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該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風險特性之異同後訂定，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 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1. 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 | 為強化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性精算意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應分析說明各類商品之損失率，及第二款增列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特性之異同後訂定妥適之監控機制。 |